

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府教學字第六四〇一四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府教學字第一〇三四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府秘法字第四三〇六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二七八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府綜法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三九二號令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清寒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應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一、 國中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類科，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 二、 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三、 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名額及獎助金額分配如下：

- 一、 各國中(含國中補校)每學期以每二班獎助一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六百元，各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高中職補校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以每一百人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二百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大專院校(含五專四、五年級及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以每校獎助一名為原則，各校合計獎助四十名為限，每名新臺幣三千元。如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得視各校申請人數比例酌予調整核給名額，並就學期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給，學期成績相同者，就操行成績較優者優先核發。
- 二、 本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除按第二條及前款規定辦理外，得從寬擇優核獎。擇優增加名額本縣五峰鄉及尖石鄉之國中及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關西鎮國中學生一名，高中學生三名，大專院校學生一名。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初審後報請本府核發：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清寒證明。

第六條

本府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獎學金發給工作，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各派一人組成，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淑玲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6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263@hch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3717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HD33720_1_01153223124.pdf、110HD33720_2_01153223124.odt、
110HD33720_3_01153223124.odt、110HD33720_4_01153223124.odt)

主旨：檢送「新竹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三、申請表件：
 - (一)獎學金申請表1份
 - (二)獎學金申請名冊1份
 - (三)「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
 - (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規格）。
 - (五)清寒證明文件，由學校校長、訓導主任（學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之，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亦可

(六)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七)德行成績(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核章造冊，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資料不符(格式不符、未核章、證件不符)將不另行通知補件。

(二)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電話：03-5518101#2886)，信封請加註「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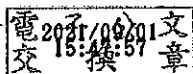
(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俾利審核工作進行。

五、經審查錄取之名單，本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請勿於申請時繳交)。

六、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新竹分部)、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裝

訂

線

